锡市监合同2026第80号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场地租赁及场馆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场地租赁及场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200-ZJZX-D2026-0014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震泽博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场地租赁及场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场地租赁及场馆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23400 平方米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1 月 2-8 日

1.4 履行地点：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A1、A3、A6 展厅

1.5 履行方式：场地租赁及场馆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圆（1424640 元）人民币。除场地租赁费用，双方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据实结算（现场服务部分单价及内容详见附件一），总金额不超过上述合同金额。场租费用税率为 9%，现场服务费用税为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40%预付款，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展会结束一个月内完成本展会最终结算单并双方确认签字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20%。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下列票据：合格发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乙方应提供场地租赁和场馆服务明细以及相应的现场照片、签到记录等佐证材料供甲方验收。甲方如有额外的验收要求，须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乙方服务开始前书面提出。甲方须于乙方提供书面验收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场馆使用注意事项

1. 如甲方使用场地后，造成乙方建筑设施、设备、园林绿化、地面等其他设施设备的损坏、污染，乙方将根据造成的直接损失（附损失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照片、维修报价、发票等）向甲方出具赔偿金额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赔偿金额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损失，确认赔偿金额，逾期未书面向乙方回复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甲方应在双方书面确认或默认赔偿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额。

2. 甲方因该展会需要在公共区域（免租赁区域）搭建或设置临时设施、装置、其施工或设置方案须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在布展期间，须采取必要的装置来保护乙方场地。乙方对其场馆拥有管理权限内的施工作业、设施设备、宣传品等的搭建、设置行为的审查和监督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设施设备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利益的宣传品，乙方有权制止并可要求甲方无条件立即拆除，如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出的监督意见，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场地使用、自行拆除等措施，但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存在紧急安全隐患的除外）。乙方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以该费用合理且必要为限。乙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应影响甲方展会的正常进行，因乙方不当行使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因甲方展会的搭建、设置设施行为及其任何相关设施、装置等甲方展览行为给本协议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概由甲方独立承担最终经济及法律责任。若损害系因乙方场馆设施设备自身缺陷、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过错所致，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4. 甲方对使用区域的建筑设施、设备、园林绿化、石质地面等财物负有保护义务，并对财产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负责督促参展人员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严禁破坏乙方财物设施。对可能造成损坏、污染的作业行为甲方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采取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失则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应就其设施设备的原有状况向甲方作出必要说明，因乙方未如实说明或设施设备存在隐蔽缺陷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在布展、展览、撤场期间，均禁止使用明火或冷烟花，如需使用，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演示效果，并及时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报备，并向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允许使用明火或烟花的有效证明方可实行。如因甲方使用明火或烟花而导致第三方人员（含观众）出现人身意外，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亦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除前述情形外，甲方禁止将烟花、爆竹等国家规定的易燃品、易爆品或其他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带入租赁场地；禁止在租赁场地内燃放各类烟花、爆竹、（含冷烟花、电烟花等）；禁止在租赁场地内、停车场等处放置氢气球；禁止在租赁场地使用任何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亦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其场馆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定并处于正常可用状态，因乙方消防设施缺陷或管理不善导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对其场馆拥有管理权限内广告位的所有权和广告经营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设置、使用广告设施及发布广告。甲方如需在场地内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和宣传，其具体位置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以书面形式确认，由甲方制作场地广告分布平面图，经乙方事先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甲方在乙方管辖的范围内张贴宣传画（海报）或放置展架等宣传品，其张贴及摆放的区域、位置、方式和日期须事先得到乙方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同时甲方的任何宣传品均不得遮盖其他项目的宣传品，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撤除该宣传品，甲方拒绝撤除的，乙方有权自行撤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确认甲方合理的广告及宣传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

7.甲方确保每个展位安装高清摄像头，以全方位、无死角地监控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应对异常情况，现场配备现场鉴定处，就地检测产品，实行先鉴定后购买的原则，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应杜绝任何由于商品质量、假冒伪劣商品、卫生而产生的问题，因此类问题或展会组织工作所引致的任何第三方（含观众）的异议、投诉、索赔、仲裁或诉讼，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为此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展会中的商品质量、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导致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应提供符合约定用途的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因乙方场地或设施不符合约定用途或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

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确认后，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经乙方整改后仍导致展会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本次展会公开招标乙方报价单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报价单

ZZBL-SCYX-008

<table>
<tr><td colspan="5">展会：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td><td>展厅：A1、A3、A6</td></tr>
<tr><td colspan="5">展会时间：11 月 2-8 日</td><td>展会面积：23400 平米</td></tr>
<tr><td colspan="6">场地租赁费</td></tr>
<tr><td>展厅名称</td><td>单价（元/展厅/天）</td><td>签约面积（平方米）</td><td>天数</td><td>金额（元）</td><td>备注</td></tr>
<tr><td>A1 展厅</td><td>5.6</td><td>7800</td><td>7</td><td>305,760.00</td><td rowspan="3">计算方式：
A1、A3 为展区 搭建 4 天、会期 3 天
A6 为主会场 搭建 4 天、会期 3 天</td></tr>
<tr><td>A3 展厅</td><td>5.6</td><td>7800</td><td>7</td><td>305,760.00</td></tr>
<tr><td>A6 展厅</td><td>5.6</td><td>7800</td><td>7</td><td>305,760.00</td></tr>
<tr><td colspan="4">小计（含税）</td><td>917,280.00</td><td>/</td></tr>
<tr><td colspan="6">现场服务费用</td></tr>
<tr><td colspan="2">项目</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单位</td><td>小计</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3">展厅管理费</td><td>简 装</td><td>1500</td><td>5</td><td>㎡·会期</td><td>7500</td><td rowspan="3">1.简装展台主要指桁架喷绘、光地展位。
2.标准会期不得超过七天。（以下同）
3.垃圾清运主要包括布、撤展期间产生的搭建垃圾。
4.据实结算。</td></tr>
<tr><td>特 装</td><td>5800</td><td>15</td><td>㎡·会期</td><td>87000</td></tr>
<tr><td>垃圾清运</td><td>7</td><td>2300</td><td>车</td><td>16100</td></tr>
<tr><td rowspan="3">提前进场及延时加班费</td><td>延时加班（18:00-24:00）</td><td>20100</td><td>4</td><td>元/㎡·小时</td><td>80400</td><td rowspan="3">1.提前进场施工时间为：8：00—18：00。
2.搭建提前进场放料费针对搭建方提前堆放施工材料，安全自理。
3.据实结算</td></tr>
<tr><td>搭建提前进场放料费</td><td>1</td><td>500</td><td>天·展台</td><td>500</td></tr>
<tr><td>搭建提前进场费</td><td>300</td><td>20</td><td>㎡·天</td><td>6000</td></tr>
<tr><td rowspan="2">安防设备</td><td>整馆灭火器</td><td>3</td><td>1500</td><td>展厅/会期</td><td>4500</td><td rowspan="2">1.据实结算</td></tr>
<tr><td>X 光机</td><td>3</td><td>3000</td><td>个/会期</td><td>9000</td></tr>
</table>

	安检门	5	1000	个/会期	5000	
接电服务	220V/16A	20	500	点·会期	10000	1.展厅内电费（63A及以下）含接电服务费、配电箱使用费。 2.大功率用电(63A以上)需自备电缆、配电箱，使用方须提前五天报备。 3.室外用电需自配电缆及一级用电箱，使用方须提前五天报备。 4.展馆仅负责提供电源。用电器与电源接驳，由使用方自行负责。 5.使用方接驳的电缆、用电器的用电安全，由使用方自行负责。 6.二十四小时用电按照相应功率价格的三倍收取。 7.据实结算
	380V/32A	60	1000	点·会期	60000	
	380V/63A	10	1500	点·会期	15000	
	380V/100A	2	2500	点·会期	5000	
	380V/200A	3	5000	点·会期	15000	
会议室	A馆A层会议室	1	1000	间·半天	1000	1.据实结算
	A馆A层接待厅	1	1000	间·半天	1000	
	组委会办公室	1	1000	间·会期	1000	
安保服务	安保人员服务费	394	260	人·8小时	102440	据实结算： 1.布展期每日30人次，合计120人次 2.会期每日75人次，合计225人次 3、封路每日12人次，合计24人次 撤展25人次
	安保人员加班费	312	35	人·小时	10920	1.据实结算
实名制道闸		4	4000	通道	16000	1.据实结算
结构检测		3	10000	展厅/会期	30000	1.据实结算
消防电检费		3	8000	展厅/会期	24000	1.据实结算

小计（含税）	507,360.00	/
合计（含税）	1,424,640.00	

备注：1.现场服务费用均为据实结算费用，按需遵照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价格指南执行，如需以上内容中未列明服务，需先与博览中心进行费用确认后执行。

2.以上现场服务费用部分报价均为预估价格，无预估的仅为单价报价，最终结算按照展会实际情况进行据实结算。

安全生产协议(适用于承租单位)

甲　　方：无锡震泽博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租用范围：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A1　A3 A6 展厅

为了加强对承租单位租赁工作、作业期间的安全(含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确保工作、作业过程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甲方出租建筑物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甲方移交建筑物的同时应移交场所内所有消防设施器材并附相关器材清单。甲方建筑内的固定设备设施、消防设施，为甲方所拥有，甲方负有管理养护的责任。

2、消防控制设备显示乙方报警时，甲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乙方开展现场救援与逃生，甲方可协助乙方开展现场灭火。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的安全、消防进行抽查，查出问题时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4、甲方对可能危及乙方的其他作业、其他租户等行为进行统一协调。

二、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

预案，对租赁场地后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全面负责。

2、 乙方主要负责人为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承租场所的安全、消防工作。

3、 乙方接收建筑物后，对甲方提供的场所应消防、设备设施、安全状态进行确认，协议签订后，即表明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场所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现状认可。

4、 乙方负责管理的设施、消防设施，每年发生短缺、损坏、故障需由乙方及时恢复，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及时恢复的，甲方可自行恢复，支出费用在乙方租赁保证金内予以扣除。

5、 乙方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检查，如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火灾隐患，必须按照“定完成期限、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发现重大隐患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6、 乙方收到甲方隐患整改通知要求时，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现场整改，整改期间应保证各项安全措施。

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消防规定，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并按规定每日开展防火巡查。

8、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后方可上岗，严格按国家规定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教育。

9、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开展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提升全体员工安全、防火意识。

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消防事故的，按照国家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11、 乙方发生火灾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并同时向

甲方报告。

12、 乙方对所租用场所进行装修改造的，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聘请有资质的施工方、施工人员开展作业，严禁聘请无资质第三方开展施工作业。

13、 乙方聘请第三方开展施工作业及展会服务的应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经常性不定期对施工作业方进行安全检查。施工过程涉及用水、用电、用火的应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安全。乙方对聘请的第三方拥有监管责任。

14、 乙方在装修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管线、电气、供水、供气等，确有需要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获得甲方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的，由此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在装修结束正常开展营业期间的用电、用水、用气等作业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16、 乙方施工装修期间，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装修、施工期间应督促所有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元，由乙方向甲方交纳罚款。

(2)施工期间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每日工完场清，禁止有不安全、不文明的行为发生，禁止到施工区以外的地方逗留。

(3)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设备，并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应有人员进行现场监管。

(4)严禁使用超电量荷载的设备；严禁在施工区域内使用电饭煲、电热水器等生活用电。

(5)施工中，高空作业、室外操作施工时应戴好安全帽等相关的防护用品，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6)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严禁碰撞配电柜、蓄电池、电缆等用电设备，保证用电设备安全运行。

(7)明确专人现场看护、专人打扫卫生，每天做好工完场清，现场垃圾堆放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令，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8)其他施工安全要求。

三、 事故处理

1、 贯彻“谁使用，谁负责；谁引进，谁负责”的原则，在租赁场所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乙方应及时开展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协助开展应急抢救。

2、 乙方责任造成伤亡、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涉及的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乙方在租用场所内施工、装修，开展其他作业的，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事故。

(2)乙方在租用场所内违规作业、冒险作业而引发的火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在租用场所内范围以外，发生对甲方的建筑、结构、建筑构件、机械设备、消防设备、公共设备设施等造成损坏或损毁，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出现脏、乱、差，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并造成损失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如事故责任由其他第三方导致的，甲方负责总体协调，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自双方盖具公章并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作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效期与场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起止日期一致。

五、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因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场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管辖解决争议。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如与国家有关法规有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

项目地址：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震泽博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称乙方）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5187619，电子邮箱 thxcjcs@163.com）**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无锡震泽博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